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15) 闵民三(知)初字第145号

原告凌忠伟，男，1947年2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静安区。

委托代理人姚启伟，北京盈科(上海)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葛越昇，男，1975年10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长宁区。

第三人上海味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，营业地上海市普陀区。

法定代表人葛越昇。

本院在审理原告凌忠伟与被告葛越昇、第三人上海味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商标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期间，原告凌忠伟于2015年2月3日向本院提出财产保全的申请，要求冻结被告葛越昇、第三人上海味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人民币3,000,000元或查封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。原告对此已提供担保。

本院认为，原告凌忠伟的申请符合有关法律规定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条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一百零二条、第一百零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冻结被告葛越昇、第三人上海味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人民币3,000,000元或查封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执行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可以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，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曹永强
张政

二〇一五年二月十日